

宜蘭縣公私立國民小學、幼兒園及托嬰中心腸病毒通報暨停課作業規定
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5 日府衛疾字第 1000062629A 號發布
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4 日府衛疾字第 1010008972 號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府衛疾字第 1040006622 號修正發布

一、宜蘭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防範腸病毒在學童間交互傳染擴大流行，依學校衛生法第十三條規定，訂定本規定。

二、本規定包含範圍如下：

(一)通報及處理規定機制。

(二)停課決定標準。

(三)停課之權責劃分。

(四)停課決定之程序。

(五)復課之程序。

三、通報及處理機制：

(一)公私立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國小)、幼兒園或托嬰中心於發現嬰幼兒、幼(學)童有疑似腸病毒感染之案例時，應立即通知該名嬰幼兒、幼(學)童之家長送醫療院所就診，並嚴格要求嬰幼兒、幼(學)童立即請假一至二週。

(二)若七日內同一班級有二名(含)以上嬰幼兒、幼(學)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時，校(園)方及中心應有雙重通報機制，並於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完成線上通報：

1. 國小(含附設幼兒園)應通報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各鄉鎮(市)立及私立幼兒園應通報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托嬰中心應通報本府社會處兒少及婦女福利科，並依程序陳報處長。

2. 校(園)方及托嬰中心應立即通報轄區衛生所協助因應措施。

(三)國小、幼兒園及托嬰中心平時應即加強相關防疫措施及衛教宣導，如有一名以上感染腸病毒時，應立即進行該班級消毒工作。

四、停課標準：

(一)國小低年級、幼兒園及托嬰中心，若七日之內同一班級有二名(含)以上嬰幼兒、幼(學)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手足口病、疱疹性咽峽炎或疑似腸病毒，應採停課七日措施。

(二)國小中、高年級有群聚感染之虞者，得採停課措施。

五、停課之權責劃分：

(一)國小、幼兒園及托嬰中心之停課，由校(園)方及中心與本府教育處或社會處共同決定之。

(二)遇有重大或危急疫情，有停課之必要時，校(園)方及中心應通報本府教育處或社會處並研議防疫措施。

六、停課決定程序：

(一)由校(園)方及中心邀集家長代表及相關處室研議處理，必要時得請本府教育處、社會處、衛生局、轄區衛生所研議防疫措施。

(二)校(園)方及中心應於三日內將補停課措施報請本府教育處備查，中心無需補課，僅應於三日內將停課措施報請本府社會處備查。

七、復課之程序：停課原因不存在時，應即正常上課。

八、校(園)方及中心或民間團體所辦之各項學藝活動或冬、夏令營等活動準用本規定。

九、本作業規定核定後實施。

教保育機構因應腸病毒疫情停課通報單

機構名稱：公立
(含托兒所、幼稚園、國民小學) 私立

地址：縣 鄉鎮
市 市區

負責人：_____

本案聯絡人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 — _____

總班級數：_____ 班 總人數：_____ 人

停課事由：_____

個案就讀班級：1. _____ 該班人數：1. _____ 人

2. _____ 2. _____ 人

同年級班級數：1. _____ 班 該年級總人數：1. _____ 人

2. _____ 班 : 2. _____ 人

目前感染人數：_____ 人

首例個案發病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參與決定停課之單位：(可複選)

校方(含園方) 校方家長代表

轄區衛生所 衛生局

教育處 社會處

停課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 復課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填表單位：_____

填表人：_____

教保育機構停課感染人數監控表

機 構 名 稱 : 公 立
(含托兒所、幼稚園、國民小學) 私 _____

地址 : _____ 縣 _____ 鄉鎮 _____
_____ 市 _____ 市區 _____

負責人 : _____

本案聯絡人 : _____

聯絡電話 : _____ - _____

停課日期 : ____年__月__日 復課日期 : ____年__月__日

環境清潔日期 : ____年__月__日

最後個案發病日期 : ____年__月__日

日期	發病人數	臨床診斷*	痊癒人數

*代表為手口足症、疱疹性咽峽炎、腸病毒感染或其他

本表格為停課至復課期間填寫

填表單位 : _____

填 表 人 : _____

